



GME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第三季度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主席)
林文彬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主席)
莊峻岳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FCG FCS
電郵：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傳真：+852 3105 1881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股份代號

8188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gmehk.com
傳真：+852 3105 1881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36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9,589,000港元，上升約192,228,000港元或22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公營界別項目的隧道建造項目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7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1,622,000港元，增加約112,873,000港元或291.0%；及(ii)公營界別的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50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5,022,000港元，增加約79,519,000港元或174.8%。該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築工程正在推展。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8,868,000港元及1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4,727,000港元及16.9%)。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更多甚為依賴建築物料的結構工程並錄得更多分包成本，此對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此外，兩個建造項目的更改訂單仍有待本集團與總承建商敲定，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報告期間內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為12,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57,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論述，於報告期間之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5,091	28,165	279,589	87,361
服務成本		(142,239)	(25,331)	(250,721)	(72,634)
毛利		12,852	2,834	28,868	14,727
其他收入	5	747	2,636	3,594	3,815
行政開支		(5,454)	(4,878)	(16,901)	(16,256)
融資成本		(36)	(79)	(127)	(2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8,109	513	15,434	2,060
所得稅	7	(1,362)	(418)	(2,455)	(1,001)
期內溢利		6,747	95	12,979	1,05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48	96	12,981	1,061
非控股權益		(1)	(1)	(2)	(2)
		6,747	95	12,979	1,059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4	-*	2.7	0.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747	95	12,979	1,055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48	96	12,981	1,057
非控股權益		(1)	(1)	(2)	(2)
		6,747	95	12,979	1,055

*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少於0.1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78	90,753	90	-	(36,104)	(6,664)	52,953	393	53,346
期內溢利	-	-	-	-	-	12,981	12,981	(2)	12,97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878	90,753	90	-	(36,104)	6,317	65,934	391	66,325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78	90,753	90	-	(36,104)	(7,672)	51,945	396	52,341
期內溢利	-	-	-	-	-	1,061	1,061	(2)	1,0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	-	-	(4)	-	(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878	90,753	90	(4)	(36,104)	(6,611)	53,002	394	53,3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杜燕冰女士（莊偉駒先生之配偶）及莊柔嘉女士已（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共同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53,994	7,791	76,735	17,025
客戶L	54,028	4,702	76,783	10,953
客戶S	29,919	5,575	75,297	15,489
客戶T	11,068	不適用	29,892	9,477
客戶V	-	不適用	-	17,744

不適用：相關收益數字不超過本集團收益10%。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撥款(附註)	-	2,313	2,541	3,2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2	55	55
銷售剩餘材料	15	301	135	318
雜項收入	732	20	863	180
	747	2,636	3,594	3,815

附註：

政府撥款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並已用於支持向駿傑香港僱員支薪。根據保就業計劃，駿傑香港須將該等撥款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少至低於若干規定水平。駿傑香港並無其他與此計劃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25,488	2,993	36,517	6,978
— 建築物料及物資	37,295	7,064	74,732	18,498
核數師薪酬	165	175	495	5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	—	2
折舊費：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7	924	3,907	2,964
— 計入下列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359	380	1,078	1,196
— 辦公室設備	4	4	11	11
— 機器及機械	97	158	469	367
— 汽車	—	89	86	266
諮詢費	633	723	2,145	2,17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108	213	359	603
— 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 (計入服務成本)	9,601	1,111	16,656	3,741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	38	—	96
— 租賃負債利息	36	41	127	1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9,151	14,773	123,104	44,925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報告期間扣除	1,145	–	1,873	–
遞延稅項	217	418	582	1,001
所得稅	1,362	418	2,455	1,001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溢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6,748	96	12,981	1,061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487,808	487,808	487,808	487,808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7,808,000	4,878

11.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預期償付該等申索(如有)需要的資源流出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無必要就這些申索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b) 已發出擔保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附註)	9,169	9,169
	9,169	9,169

11. 或然負債(續)

(b) 已發出擔保(續)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一項金額約9,16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6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為準時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的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地履行合約，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中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須根據本集團向該等保險公司授出之擔保就此承擔責任以向保險公司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為客戶完成分包工程時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預期約9,169,000港元的金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69,000港元)。該等保險公司亦不大可能就擔保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索償，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規定。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下的責任作出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已同意在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股份前針對本集團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是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其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取得10項公營建造項目及一項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分別約154,050,000港元及約2,894,000港元(「新授予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參與31個公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個)及兩個私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六個)。有關本集團收益分析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分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零年合約的積壓總額約為325,133,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得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中的兩個公營建造項目，合同總價值約為86,745,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譬如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或會導致工作日數減少及妨礙本集團之營運。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鑒於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沙田岩洞隧道、茶果嶺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七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28,900,000,000港元，包括(i)何文田豎井；(ii)啟德東及西隧道；(iii)油麻地東及西隧道；(iv)中段隧道的建築工程；及(v)大樓及機電工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16,000,000,000港元撥款建造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該項建造將連接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以組成6號幹線，作為連接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東西行快速公路。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與總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內容有關設計及建造一條長達3.1公里的隧道式主幹道、位於該主幹道兩端的兩幢通風樓宇及相關工程。該合約的總成本約10,900,000,000港元。整個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竣工。

香港機場管理局最近向總承包商授予數份總建造合約，當中包括：(i)自動行人道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及相關工程；(ii)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iii)北跑道改建工程；及(iv)新跑道客運廊及停機坪。有關建造工程構成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主要部分並包含地下建築工程。

本集團對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將於可見將來相繼推出仍然抱有希望。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151,662	54.2	38,789	44.4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125,022	44.8	45,503	52.1
小計	276,684	99.0	84,292	96.5
私營界別項目	2,905	1.0	3,069	3.5
總計	279,589	100.0	87,361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36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9,589,000港元，上升約192,228,000港元或22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公營界別項目的隧道建造項目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7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1,662,000港元，增加約112,873,000港元或291.0%；及(ii)公營界別的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50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5,022,000港元，增加約79,519,000港元或174.8%。該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築工程正在推展。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2,63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0,721,000港元，上升約178,087,000港元或245.2%。服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建造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49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732,000港元，上升約56,234,000港元或304.0%；(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98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5,573,000港元，上升約77,593,000港元或204.3%；及(iii)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97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517,000港元，上升約29,539,000港元或423.3%。

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及聘請分包商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上升乃由於員工人數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8,868,000港元及10.3%（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4,727,000港元及16.9%）。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更多甚為依賴建築物料的結構工程並錄得更多分包成本，此對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此外，兩個建造項目的更改訂單仍有待本集團與總承建商敲定，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報告期間內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3,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15,000港元），主要源自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撥款約2,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262,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駿傑香港就根據第二期保就業計劃作出之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工資補貼之申請結果提請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集團收到保就業計劃代理人的回覆，其結論為第二期政府撥款在扣除罰款後約為2,31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折舊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256,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901,000港元，上升約645,000港元或4.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5,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10,000港元)，增加約586,000港元或13.0%。於報告期間內，董事酬金約2,4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3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6,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7,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內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內駿傑香港應課稅溢利使用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所致。

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12,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57,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論述，於報告期間之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香港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約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品，以換取為公營建造項目中的其中兩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項目提供履約保證。有關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以其資產作任何押記。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87,120,000	290,120,000	59.5%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49,620,000	137,500,000	290,120,000	59.5%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49,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非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90,120,000	59.5%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290,120,000	59.5%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	8.1%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49,62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董事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於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及刊發季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禁止買賣期**」)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此項交易必守標準視為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9條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檢討及加強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行為守則)有關的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本公司已實施特定程序以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在每段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向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人士（包括家族成員）取得彼等已收到有關禁止買賣期之備忘錄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包括家庭成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體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而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第三季度報告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展期；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